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02號

原　　告　方嘉仁

　　葉育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甫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金寶建設有限公司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7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